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敏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Y39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581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581849_附件1_總統令.pdf、2581849_附件2_新舊條文對照表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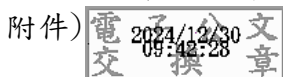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學生輔導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0131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可先行參閱附件之修法內容，本局將於明年度相關會議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後續調整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檢送總統令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四區輔諮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